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复字〔2020〕23号

##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书

申请人贾友宝：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》（2019）第111号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等。本机关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鉴于申请人没有提供申请信息公开的材料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》（2019）第111号、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证据等，本机关依法作出《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交复字〔2020〕13号），要求申请人于2020年4月10日前补正相关材料。申请人没有如期补正相关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0年4月15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

